附件1

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《交通运输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》部署要求，加快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，打造一批具有浙江特色、全国影响的标志性成果，助推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全面融入“双循环”发展新格局，服务长江经济带、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，推动全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打造全国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，助推世界一流强港建设，为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提供坚实支撑，为实现共同富裕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打好头阵，当好先锋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发挥优势、服务大战略。充分发挥内河航运的比较优势，补齐短板，提升质量，适度超前，支撑“四大建设”和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，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全面融入“双循环”发展新格局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。

彰显特色、打造金名片。立足我省水运资源禀赋，传承内河航运历史文化，扩大内河航运与沿海港口联动的特色优势，大力发展海河联运和集装箱运输，以高品质运输服务、高水平行业治理，打造“重要窗口”金名片。

强化融合、聚焦高质量。强化内河航运与全省综合交通立体网络的衔接，注重与城市、经济、产业的深度融合，强化港产城联动发展。统筹发展与安全，进一步释放协同发展的叠加效应。集约高效利用资源，注重内河航运绿色低碳发展。

改革创新、聚力数字化。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，强化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创新与应用,推动“水运＋”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探索构建全域覆盖、上下贯通的高水平整体智治体系，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和政府治理效能。

## 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强、服务能力强、创新动能强、治理能力强、支撑带动强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，创建成为全国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，内河航运发展质量效益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，打造一批阶段性标志性成果，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，助推世界一流强港建设，为交通争当“两个先行”开路先锋做好服务和支撑。

——提质扩能，基础设施强。内河千吨级航道翻一番，达到800公里，千吨级航道“市市通”比例达到90%。新建500吨级及以上内河码头泊位45个，实现除海岛地区以外的所有市以及重要县（市、区）内河港口公共作业区全覆盖。船闸适应度提升至0.9。

——集约高效，运输服务强。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达4.5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翻一翻，达200万标箱。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超650吨。内河水路货运量稳步提升、水路客运量超过1500万人次。海河联运体系畅通高效，联运量突破6000万吨。

——科技赋能，创新动能强。北斗导航、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，水运品质工程、梯级船闸联合调度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。全省干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实现100%全覆盖，建成智慧航道400公里、智慧港口（码头）3个以上，船闸智能调度100%全覆盖。

——便船利民，治理能力强。以内河航运智控为牵引，打造内河航运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数字治理体系，行政处罚非现场执法率达到60%。建成8个低碳水上综合服务区，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实现来源去向可溯、应收尽收。年均搜救成功率达到99%，内河重要航段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45分钟，主要港口（区）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重点水域水上客运网络售票覆盖率达100%，渡运公交化率达到60%。

——港产城融合，支撑带动强。依托内河港口，打造7个以上百亿临港产业集群。水上客运有效融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，水路货运积极构建现代物流供应链。建成美丽航道2000公里，水上旅游航线实现全省各市全覆盖，诗路秀水航运精品航线数量超过15条，内河航运对水运经济贡献度进一步加强。

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，在综合交通运输中发挥更大作用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显著增强，形成内河航运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和示范样板。

# 二、主要任务

## （一）打造海河联运先行示范

1.推动航道网络提质扩能。以京杭运河、杭甬运河、钱塘江为重点，基本形成Y型千吨级航道主骨架。加快建成浙北集装箱主通道、京杭运河杭州二通道，开工建设杭申线、东宗线嘉兴段，提升浙北航道网通行能力；加快推进钱塘江航道“四改三”、常山江航道建设，开展富春江二线船闸前期工作，提升浙西、浙中等山区海河联运通道能力；加快推进新坝二线船闸、杭甬运河“四改三”和宁波二通道、曹娥江上浦及清风船闸建设，全面提升浙东地区航道等级和海河联运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政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海港集团）

2.加快海河联运枢纽建设。支持嘉兴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，外海万吨级以上泊位达51个，港区内河泊位达110个，推进码头技术改造和功能调整。改造调整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、北仑港区相关码头功能，形成一批海河联运专用泊位。加快温州港乐清湾港区海河联运码头建设，开展内河集装箱泊位和通用泊位前期谋划，加快状元岙港区升级改造。科学合理布局骨干航道沿线港口作业区，加快推进内河公用码头建设，推进码头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。积极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，在湖州、金华、衢州等打造一批海河联运特色示范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政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海港集团）

3.推动运输装备迭代升级。推动内河船型向大型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发展。重点推广500-1000吨级标准化船舶，内河货船平均吨位达650吨。打造现代化集装箱海河联运船队，普及应用64标箱双层集装箱船型，48标箱以上集装箱船舶占比达到50%以上，加快内河三层集装箱标准化船型投入使用，集装箱船舶运力达1.8万标箱。开展海河直达船型研发及应用。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，加大船舶更新改造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政府）

4.推动运输组织高效顺畅。加大稳箱源、增航线、拓腹地力度，推进“公转水”“散改集”，加密内河集装箱航线并实现班轮化运营，内河集装箱航线达50条，精品航线6条以上。积极引导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、生产企业采用水路运输。培育5家以上运力规模达1000标箱、年运量超过10万标箱的骨干运输企业，培育5家以上年代理箱量超过1万标箱的骨干货运代理企业。搭建海河联运一体化信息平台，对接“四港”云平台，实现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，提供“一单制”全程物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省海港集团、相关市政府）

## （二）打造交旅融合先行示范

5.打造“畅、洁、绿、美”旅游航道。全面提升大运河、钱塘江、曹娥江、瓯江等诗路骨干航道景观功能和旅游服务配套。打造一批与区域和城市生态、文旅建设相融合的旅游专用航道，开展长兴图影、嘉兴“九水连心”等试点示范。支持山区26县具备条件地区建设旅游航道，提升山区旅游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文旅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相关市政府）

6.打造一批水路客运精品航线。加快大运河诗路、瓯江山水诗路、钱塘江诗路、浙东唐诗之路等4条“诗路秀水”内河水上游线布局，构建多层次内河水路客运航线网络。加强运河文化和人文山水景观的综合保护和利用开发，依托名城古镇、故居旧址、名胜古迹等景点，通过航线串珠成链，解码诗路文化基因，做好水上旅游产品的文化植入。依托水上巴士、内河游艇、特色楼船等交通载体，积极开发休闲慢游、文化体验、红色研学、都市夜游等产品，打造15条诗路秀水精品客运航线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政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旅厅）

7.推进水上公共服务品质共享。全面推进美丽渡口、渡船改造提升，推行渡口渡埠1000米范围内设置陆上公交站点，统筹公交班线和渡口营运时间、班次，实现水陆换乘无缝对接。加快旅游客运码头建设，研究制定水上客运码头停靠点建设导则，完善配套公共交通接驳服务。培育研发内河特色游轮，发展差异化旅游客运船舶。推进水上客运联网售票和电子船票应用，推广与其他客运方式联程运输。改造提升内河水上服务区30个，实现船舶供水、船员休息、生活服务等设施全覆盖，打造5个全国一流水上服务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政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旅厅、省经信厅）

## （三）打造智能航运先行示范

8.推进智慧航道建设。广泛运用北斗导航、智能感知、BIM等创新技术，打造内河航道全方位感知网络，完善航道水文、气象、船舶动态等感知设施布设和智能卡口布局，实现内河骨干航道电子航道图全覆盖。结合杭申线、东宗线工程建设，开展特色智慧航道示范工程试点。积极探索航道数字养护，实现航标参数自动采集、重点航段视频巡查。打造内河航运辅助导航系统，打造智能航运先行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相关市政府）

9.加快智慧港口建设。推动嘉兴港、湖州港等传统码头的自动化升级，谋划建设杭州临平、下沙和嘉兴许村等若干自动化码头。开展5G、北斗、物联网等新一代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在内河码头无人驾驶、远程控制、在线监控、集群通信等方面研究和应用，推进桥吊、龙门吊等大型港作机械设备全流程作业数字化。建设适应智能船舶的岸基设施，提高港口与智能船舶自主航行、靠离码头、自动化装卸货的衔接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海港集团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信厅、相关市政府）

10.开展智能船舶攻关。以内河新建集装箱船舶为重点，加快船舶智能化改造升级，各类智能船舶及智能系统设备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。开展船岸协同关键装备研发、增强驾驶关键技术系列研究，率先建成国内内河智能运输示范船舶，实现智能辅助驾驶、远程控制和预设场景自主航行。开展公务船舶增强驾驶技术试点示范，实施公务船舶智能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信厅、相关市政府）

11.打造智慧船闸。推进BIM技术建管养运全生命周期应用。加快激光雷达、视频监测等技术应用，实现船舶超高、船舶闸室越界等行为自动监测，提升船闸过闸安全保障能力。优化启闭闸管理举措和智慧化提升改造，力争实现内河船舶平均待闸时间缩短至24小时（极端天气除外）。推进“浙闸通”迭代升级，加快智能过闸APP应用推广，实现全省船闸区域调度一体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相关市政府）

## （四）打造绿色安全先行示范

12.推进内河低碳设施建设。强化内河航运生态修复，将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航运基础设施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养护全过程。推进水上低碳服务区和低碳港口建设，推进港作机械、车辆和拖轮等新能源化或清洁能源化，鼓励应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运输组织模式。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，实现内河国家高等级航道码头（油气化工码头除外）、水上服务区全覆盖。加大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，全面完成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受电设施改造。出台地方岸电配套支持政策，引导船舶使用岸电，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改委，省海港集团、相关市政府）

13.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应用。积极开展船型研发、试验试航，引导鼓励企业使用纯电力、LNG船舶，加强锂电池动力客船、64标箱纯电动集装箱船应用推广，加快航道沿线LNG加注站（码头）和充换电站建设，实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优先过闸政策。引导高耗能船舶节能技术改造，提高能效水平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，相关市政府）

14.深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规定，强化船用燃油质量监督检查，推进多部门联合监管和跨区域信息互联互通。推进北斗导航、在线监测等智能化手段应用，强化联合监管、闭环监管，推动港口水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，推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，全面推行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船上储存、交岸接收处置的“零直排”治理模式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浙江海事局，相关市政府）

15.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加大港口、航道、船闸等水运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，加强设施运行监测检测，实现设施安全状态综合感知、分析及预警。深入实施标准化航道养护机制，骨干航道年通航保证率达98%，航道设施标志完好率达到98%以上。严格落实船舶检验要求，保障船舶及装备安全。严格危险货物港口项目准入，港口企业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堆场、储罐安全监测监控设备全覆盖。实施港口危货清单化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自查、部门督查和第三方巡查机制，实施分级分类和销号式闭环管理。完善渡口、渡船安全设施，确保候渡设施、渡口标志标识完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相关市政府）

16.提升水上应急救援能力。健全“政府领导、统一指挥、属地为主、专群结合”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救援体系，内河水网地区水上应急基地覆盖率达100%。深入推进“专业队伍+社会力量”救援队伍建设，增配大功率疏航艇、大吨位打捞船和救生机器人，省管内河高等级航道具备1000载重吨碍航沉船打捞能力，重点旅游库区具备30米潜水搜救能力、200米深水沉船搜寻打捞能力。加强危货运输船舶专用锚地建设，加快重点水域和特定水域水上电子围栏安装，实现风险即时预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公安厅，相关市政府）

## （五）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示范

17.优化内河港口布局。调整优化内河港口总体规划，强化与城市、产业布局、土地利用等规划有效衔接和统筹协调。科学合理利用港口岸线，优先用于专业化、集装箱公用码头建设。加强港口资源分类整合，盘活存量港口岸线资源，提升内河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集约化专业化水平。全面优化大宗物资运输布局，重点推进杭州下沙、湖州长兴、嘉兴海宁等集装箱作业区，以及湖州临杭、绍兴店口、金华罗洋、衢州大路章和桥头江、丽水温溪等公用作业区建设。新建500吨级及以上内河码头泊位45个，实现内河地市以及重要县（市、区）港口公共作业区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海港集团，相关市政府）

18.推动临港产业集聚发展。依托京杭大运河、杭申线、长湖申线等骨干航道，带动临港产业集聚和新兴业态培育，重点集聚重型装备制造、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，加快金属新材、绿色家居等传统制造业转型提升，创新发展临港物流业及关联性服务业，打造湖州南浔木地板、嘉兴滨海新区化工新材料等一批各具特色的临港产业集群。鼓励龙头港口企业积极参与港口相关的产业开发，构建港口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、耦合共生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，省海港集团）

19.促进港口城市融合发展。强化港口综合枢纽功能，加快打通重点港区铁路、高等级公路进港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优化港城功能布局，积极引导落后和过剩产能限时、有序退出市场，稳步推进老港区功能调整，推进城市景观岸线与港口生产岸线协调发展。积极拓展港口现代物流、大宗商品贸易功能，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全程物流体系。鼓励内河港口企业延伸物流产业链，积极融入城市物流系统，发展特色物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省海港集团）

## （六）打造行业治理先行示范

20.提升数字港航整体智治能力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全面建成覆盖港口、航道、航运、船舶、海事等五大业务领域的数字港航整体智治体系，打造内河航运智控重大应用，强化港航数据治理，构建全覆盖、高质量的内河航运数据底座，深化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，滚动推出、迭代升级船员履职打卡、客运安全履责核查、浙闸通等若干标志性应用场景，推动内河航运管理服务流程再造、制度重塑，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21.优化港航政务服务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，建成“掌上办事部门”，“即办率”、“跨地区通办率”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核心指标在全国行业持续领跑，探索自动审批、信用审批等高效服务模式，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、掌上可办向好办、易办转变。全面实现港航电子证照全覆盖，船舶证书“多证合一”和证件电子化在长三角区域互认，实现跨省亮证、一网通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22.深化行业法治建设。推进行业法规体系建设，动态完善权力清单、监管清单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、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深化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。加快构建水运行业管理和交通综合执法高效协同机制，探索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，全力推进非现场监管，非现场执法比例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23.推进清廉港航建设。坚持港航发展与清廉浙江港航单元建设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科学治理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，用好工程建设阳光监管平台，完善权力运行监管制约机制，实现政治建设有力、权力运行规范、风险防控严密、队伍建设一流、清廉文化成风。全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港航队伍，加强干部政德和作风建设，筑牢清廉建设思想根基。大力弘扬浙江交通及港航精神，培育行业清廉文化，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，树立以清为美、以廉为荣的价值导向，传播“廉政好声音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，建立省市共建、多方参与的协同工作体系。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目标任务清单，建立示范省创建工作推进考评体系，将相关工作纳入交通强省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计划有效落实；省级相关部门创新政策举措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市县层面组织开展基层试点，打造一批现代化内河航运示范县；市县两级结合地方特色和发展优势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举措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优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，简化项目审批环节，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等绿色通道。在争取中央节能减排等交通运输类相关资金、用好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协同出台省级运输结构调整相关扶持政策，扩大海河联运补助范围、提高补助标准，延续老旧船舶淘汰更新补贴政策，探索“公转水”扶持政策。协同推动各市在交通强市建设过程中关于水运相关补助、扶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，对基层试点单位在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建立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土地、资金和人才保障机制，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内河航运体系建设的投入。探索推进“航道+资源”的区域开发模式，拓宽融资渠道。按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要求，创新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供给方式。优化土地供给，支持符合内河航运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库，优先保障项目用地。充分发挥行业高校院所、学会协会作用，加快港航科研能力建设。